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普通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

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业绩考核为重要依据，由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制定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等激励方案，依相关激励方案确定。

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业绩考核为重要依据，由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制定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等激励方案，依相关激励方案确定。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议案，王俭回避表决。

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议案，王俭、许大兴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